

广东九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九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九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应公司的要求，指派本所金文、程万银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在哈密石油基地南开发区兴业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哈密石油基地南开发区兴业路15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袁春敏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计（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22,595股，占公司股份的100.00%，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的列明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2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2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564,639.05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21,722,595.00元的三分之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向袁婧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1年向袁婧提供不超过15万元的借款，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22,59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占总股本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九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金文

经办律师：金文

程万银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